##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萌芳

電話: (02)2312-4058 傳真: (02)2312-5818

電子信箱: mengfang@moa.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05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作業手冊(11303公告版).pdf)

主旨: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至本 (113)年5月5日止受理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 徵求案件申請,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徵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 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與業者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 計畫經執行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者,則依本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運用,以加 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目標。
- 二、本次公開徵求計畫類型包含政策型與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研提應符合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推動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徵求類型簡要說明如下:
  - (一)政策型產學計畫:依當年度公告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 資訊交流平台(網址:https://www.aiuc.org.tw)之內 容,係以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為核心,包含「開發農業



減碳技術、產品及模式」、「農業機械」、「動物飼養 與福利促進」、「植物健康管理」及「加工加值」等5類 政策題目與整合議題品項,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 提出整合性發展策略之研發應用計畫,藉以補強關鍵缺 口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 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雜)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 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加速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進程。
- 三、計畫相關研提程序、管考流程及提案表單等,請參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如附件),電子檔同步更新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供下載參考。
- 四、旨揭計畫提案資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管科會)統一收件,請提案單位檢具應備資料,於本年5月5日前函送管科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研提資料寄送前務請依上開手冊附件2確實檢核,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五、如有計畫研提相關事宜,請洽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 小組諮詢 [聯絡人:劉毓娉專案經理/(02)3343-1119、童 昱華專員/(02)2381-2991分機2296]。
-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 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電 2024/04/01文 交 15:201章





## 農業部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

113年3月版

## 目 錄

壹	`	計	畫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計	畫	研	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參	. •	計	畫	審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肆	•	計	畫	核	定	及	簽	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伍	•	計	畫	執	行	及	管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陸	`	計	畫	成	果	歸	屬	及	運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	件	1	` ;	提到	案員	範値	列	公: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附	件	2	` ;	提到	案	儉相	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件	3	` ;	提	案	說E	明: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附	件	4	` ,	產品	學	合有	作	意质	額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附	件	5	` .	合化	作	業に	者	基	本	資制	件え	長.	••••				••••	. <b></b>	•••	• • • •	• • • •		••••				••••	•••••	•••••	27

## 壹、計畫說明

#### 一、前言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產業界、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自87年起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鼓勵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得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進行創新研發合作。為配合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研提及管考之需要,本部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研提人參考運用。計畫研提及後續執行管考等相關作業,由本部委託或委任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成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執行(以下簡稱農料產學推動小組)。

## 二、研提與參與資格

- (一)研提資格:係指執行產學計畫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1. 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 2.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或財團法人。
- (二)參與資格:係指參與產學計畫之合作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
  -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 組織;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 2.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如基金會、學會。
  - 3.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4.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如公會、協會。

## 三、研提範圍與類型

- (一)產學計畫之合作範圍
  - 1.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農業科技計畫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 者。
  - 2. 執行單位非屬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以其自有經費研發所

獲得之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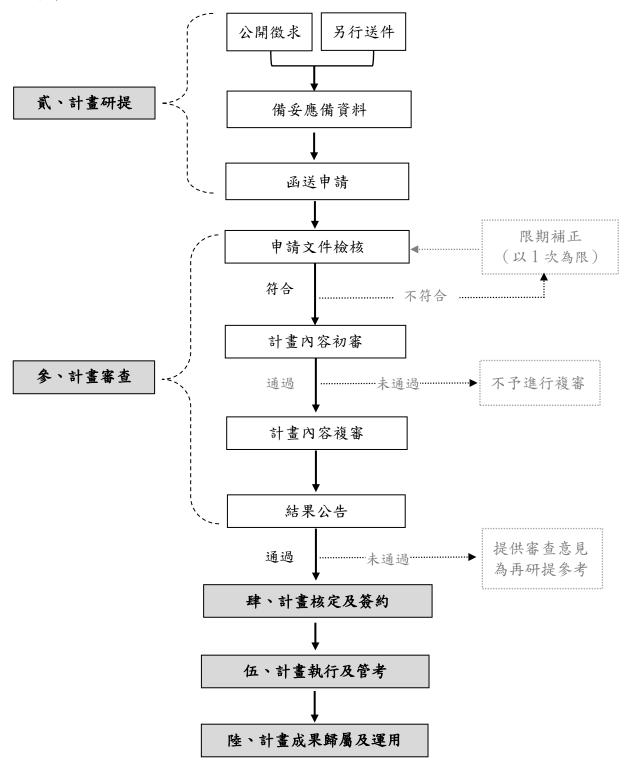
- (二)產學計畫依據經費來源與徵求方式差異,區分為下列類型:
  - 1. 由本部公開徵求並補助 (應依公告依限提出申請):
    - (1) 政策型產學計畫(依申請年本部農業科技司公告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 https://www.aiuc.org.tw 之內容為主):以公告之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為核心,鼓勵投入經評估具當前產業迫切性議題研發,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整合性發展策略之研發應用計畫,藉以補強關鍵缺口提升產業競爭力。
    - (2) 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單位 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 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加速研發成果 產業化之進程。
  - 2. 由本部所屬機關(構)自有經費支持(另行送件審查):
    - (1) 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單位 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 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加速研發成果 產業化之進程。

## 四、研提額度與申請限制

計	畫類型	政策型產學計畫	一般型產學計畫
徴.	求主題	經本部科技司公告之 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
經	費來源	本部補助	本部所屬機關(構) 自有經費
徴.	求模式	公開徵求	另行送件
研	提資格	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經教育部核 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參	與資格	公司行號、農(漁)會/農業合作社	、農業產業團體、非營利組織。
計	畫期程	以不超過2年為限(即核定年度1月	1日起至次年度12月31日止)
研提	總經費	單一/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 20	00 萬元/年。
殺額度	配合款	每家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30%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	
合	作模式	【1對1】 由1家執行單位與1家 以上合作業者共同執行 計畫。 【1對2】 由1家以上 別與2家以 共同執行計	上合作業者 別與N家以上合作業者
	發成果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构 鑑者,依本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 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並以本部或	、管理及運用,應依「 <u>農業部科學</u> 生」(以下簡稱本部研發成果歸屬運 構或未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 牌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研 成所屬機關(構)為管理單位。 里制度評鑑者,依本部研發成果歸屬
研發成果運用方式		<ol> <li>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時,得參考本意定,授權對象如為參與計畫之合价</li> <li>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符合。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重點摘述如(1)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以非專屬(2)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li> </ol>	授權方式為之。 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之合作 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於

計畫類型	政策型產學計畫	一般型產學計畫
研提限制	日止)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 (2) 近5年(即申請年度前5年1 日止)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 2. 依本部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付 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	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31 案未公告技轉。 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31 案未完成技轉。 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 以主持2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 效仍超過2項者,本部將加強後續計
加分項目	如有下列情形,可於複審平均分數額分為限(送件時應提出加權實績之佐 1. 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部或所屬機關 2. 合作業者承接本部或所屬機關(本 3. 合作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30% 4. 計畫主持人近3年(即申請年度於 12月31日止)具技術授權實績。	證資料): (構)之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 講)之研發成果持續開發。 以上。 前3年1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

## 五、作業流程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 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
- (二)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
- (三)執行單位或合作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研提或參與本計畫:
  - 本次提案內容已獲他項政府補助,且於申請年度受理截止日(含) 前尚未結案者。
  -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 近3年(即申請年度前3年1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 31日止)有欠繳應納稅捐者。
  - 4. 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 七、諮詢窗口

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科產學推動小組」

劉毓娉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3343-1119

E-mail: ping@mail.management.org.tw

## 八、手册下載

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 下載使用,下載路徑:首頁 > 計畫說明 > 文件下載。

## 貳、計畫研提

## 一、受理日期\*

產學計畫透過公文及網路公開徵求者,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申請年度5月5日止(收件截止日如為假日時,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

\*倘經費來源係本部所屬機關(構)自有經費支持者,不受此受理日期限制。

## 二、應備資料

各項應備資料請併同提案公文函送,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項目	必備	選繳	類型	說明
1	Ø		提案公文	詳參附件1。
2	Ø		提案檢核表	詳如附件2。
3	Ø		提案說明書	詳如附件3。
4	Ø		產學合作意願書	詳如附件4。
5	Ø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詳如附件 5。
6	Ø		合作業者證明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如公司登記【至 <u>商工登記公示</u>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最新合法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加蓋機關(構)大 小章。
7		V	營業稅申報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 <b>最近一期</b> (即申請年度 1 月或 3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 影本,並須加蓋機關(構)大小章;若為免稅或 新成立(即自申請年度 1 月 1 日後核准設立) 者,請於附件 2 註明。
8		<b>V</b>	需求場域證明文件	請提供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 食品加工廠或代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並 須加蓋該機關(構)大小章;若計畫無特定場域 需求,則可免附。

### 三、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一)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https://reurl.cc/VNeg7Z)辦理。
- (二)計畫之預算科目、代號及執行基準,依上開規定第6點「附表一之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https://reurl.cc/qr3550)編列並據以執行。
- (三)實際參與研究之人事相關費用(含薪俸、保險、勞退、臨時工等)以 年度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
- (四)為確保計畫研發自主性,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為上限。
- (五)計畫經費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四、送件方式

(一)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檢附應備資料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由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於徵求期限內將受理案件一併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收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倘計畫經費來源係本部所屬機關(構)自有經費支持者,免於公開徵求期限內提送資料,惟仍應由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將受理案件一併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收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 (二) 非本部所屬機構

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檢附應備資料於徵求期限內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收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參、計畫審查

## 一、作業時程

審查期限自收件截止日至審查完畢通知執行單位日止,以3個月為原則,惟上述作業時間不包含補正期間。

#### 二、審查流程

分為申請文件檢核及計畫內容審查2階段,審查型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文件檢核:

- 檢核項目包含文件完整性、計畫主持人及業者資格、計畫說明書 格式與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和限制等。
- 2. 應備資料內容如需補充,農科產學推動小組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計畫內容審查。

### (二)計畫內容審查:

- 初審:由本部產業主管機關就提案內容提供政策意見,經評估認 定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需求,且確實符合產學計畫徵案標的者, 始通知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進行複審。
- 2. 複審:由本部邀請各技術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會議審查委員,並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進行提案說明,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會議簡報。審查項目與配分如表1所示,以各委員綜合意見做為審查結果,未達80分不列入排序。

## 三、結果公告

本部依據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單位與計畫主持人,並同步公布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平台」(https://www.aiuc.org.tw)。

## 表 1、產學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表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
產學合作 必要性	<ul><li>→ 提案內容符合重點產業範疇,具產業需求迫切性。</li><li>→ 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相關,且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技術成熟度達 TRL 5 以上)。</li><li>→ 計畫內容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li><li>→ 本次提案內容未獲它項政府補助者。</li></ul>	25
產出項目創新性	<ul><li>計畫產出標的規格明確。</li><li>計畫產出標的具市場競爭優勢。</li><li>計畫產出標的具多元應用廣度。</li><li>計畫產出標的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li></ul>	25
執行內容可行性	<ul> <li>→擬解決問題及計畫目標明確。</li> <li>→重要工作項目具體且扣合目標。</li> <li>→可於 1~2 年內完成預期產出標的。</li> <li>→查核標準明確,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li> <li>→合作業者具商品化能力。</li> <li>→合作業者已有具體商品化推動進程規劃或先期技轉意願。</li> <li>→符合經費編列原則,且規劃合宜。</li> </ul>	35
成果產出 影響性	<ul><li>新技術之利用或新產品之開發,對於現行產業、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評估。</li></ul>	15
	合 計	100

## 肆、計畫核定及簽約

### 一、計畫核定

研提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部通知期程,依核定額度與審查綜合意見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完成計畫說明書撰寫;計畫說明書經本部核定後,另案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簽約作業。

## 二、計畫簽約

- (一)採各單一/細部計畫獨立簽約,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應與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雙(多)方契約」;執行單位 非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如學校及法人),應與本部或所屬機關、 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三(多)方契約」。
- (二)2年期計畫採一次簽約、分年核定,惟第2年度之計畫將視第1年度 執行情形與預算審議結果保留刪減額度。

### 三、計畫經費撥付

本部補助款撥付及業者配合款給付方式,依上開簽訂契約規定辦理。

## 伍、計畫執行及管考

### 一、計畫執行

- (一)執行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於執行期間發生計畫內容調整,應依產學合作契約規定敘明原因提出變更申請,惟調整或變更內容不得影響原有計畫成果產出標的及規格。
- (二)計畫執行期間,農科產學推動小組將辦理計畫訪視與輔導作業,計畫 訪視或輔導之目的,著重於問題解決及共同討論提出替代方案,讓原 定計畫得以繼續順利執行,辦理方式係評估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之 需求而定。

## 二、計畫管考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計畫執行期間,依通知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季報、期中摘要報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及研究報告。各項報告填寫規定說明如下:

階段	應填寫資料	內容說明	填寫通知及期限
<del>11</del> 12	第1及2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 統,填寫「季報告」。	3月及6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 系統通知,應於4月5日及7月 5日前完成上傳。
期中審查	期中摘要報告	期中審查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期中摘要報告」。	6月中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7月15日前完成上傳。
	期中簡報	依據建議格式完成 1~6 月 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6月中旬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通知,應於期中審查前3天完成提交。
	第3及4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 統,填寫「季報告」。	9月及12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10月5日及次年度1月5日前完成上傳。
期末	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	期末審查前,登錄農業計畫 管理系統,填寫「期末暨成 果效益報告」。	11 月中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通知,應於11月30日前完成上 傳。
審查	期末簡報	依據建議格式完成 7~12 月 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11 月中旬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 通知,應於期末審查前3天完成 提交。
	研究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前,登錄農業 計畫管理系統,選填「研究 報告」。	11 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12月底前完成上傳。

註:各項報告提交時間將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 (二)本部得依需求辦理書面、會議或實地等形式審查,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辦理,審查重點如下:
  - 1. 期中審查重點包含「執行進度與原規劃差異」、「計畫經費與人力等資源運用狀況」及「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規劃」等項目。
  - 期末審查重點包含是否完成預期產出,以及該產出技轉與產業應用規劃。
  - 3. 如計畫屬性為設備開發、系統建置、場域及製程優化等類型者, 將優先安排辦理實地審查作業。

## 陸、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 一、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未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 產學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本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四 款規定,歸屬國家所有。
- 二、執行單位如已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依本部 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歸屬執行單位所有,惟本部或 所屬機關(構)依本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 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執行單位擬將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依本 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報經本部同意。如未依規 定辦理,本部得撤銷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並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 之計畫1年至10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計畫。
- 四、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計價時,得參考本部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對象如為本計畫之合作業者,研發成果之計價得酌予優惠。
- 五、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之合作 業者,執行單位得依本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 條之規定,以專屬授權、有償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 於計畫結束 1 年內報經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合作業者於計畫結束 1 年內 未與執行單位完成專屬授權契約訂定者,或自願放棄專屬授權協商,研發成 果得逕行授權他人。
- 六、產學計畫結束後,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本部(或委託之第三方)辦理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以及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 宣導活動,並適時提供產業運用相關資料。

## 附件1.

## ○○○○○大學 函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號 13 樓之 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系○○○教授申請農業部○○○年度農業科技 產學合作計畫「○○○○○」,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年○○月○○日農科字第○○○○○號函 辦理。
- 二、檢附〇〇〇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檢核表、提案說明 書及各項應備資料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校長〇〇〇

## 附件2.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檢核表

	□政策型(請補充敘明政策優先題目或品項)
計畫類型	
	□一般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共計家)	
合作業者	
(共計家)	

## 【注意事項】

- ⇒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 資料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且在「自評結果」欄勾選確認。

項目	文件類型	說明	自評結果
1	提案公文	必備文件,採電子或紙本公文擇一辦理。	□ 符合
2	提案檢核表	必備文件,計畫主持人應逐項確認後簽 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符合
3	提案說明書	必備文件,若有填寫提案說明書附表一、 技術移轉實績,請併附佐證資料。	□ 符合
4	產學合作意願書	必備文件,簽章處應由計畫主持人及合 作業者親簽或蓋章。	□ 符合
5	合作業者基本資 料表	必備文件,合作業者代表簽章處應由合 作業者親簽或蓋章。	□ 符合
6	合作業者證明文 件	必備文件,請合作業者提供最新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加蓋機關 (構)大小章。	□ 符合
7	合作業者之營業 稅申報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最近一期(申請年度1月 或3月)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 並須加蓋機關(構)大小章;若為新成立 (即自申請年度1月1日後核准設立) 者,請註明。	□ 符合□ 新成立

項目		文件類型	説明 自評約						
8	需件	求場域證明文	供如農場場、食品件影本,	計畫涉及場域驗證及委外合作者,請提供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食品加工廠或代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加蓋該機關(構)大小章;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請註明。					
	幸	九行單位或合作業	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研提或參與產	學計畫				
是	否			項目					
				申請年度前3年1月1日起至申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請年度前1年				
		2. 計畫主持人近5年(即申請年度前5年1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3. 本次提案內容已獲他項政府補助者,且於申請年度受理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							
		4. 執行單位或名 處分而其期間		1.行政府科技計畫曾有重大違約 者。	紀錄或受停權				
		5. 合作業者近 3 月 31 日止)		請年度前3年1月1日起至申請 內稅捐者。	年度前1年12				
				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 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律或違反身心				
	討	-畫主持人(簽章	:)	資格審查紀錄(由農科產學推	動小組填寫)				
填表	を日期	1 年 月	<b>E</b>	□資料齊全 □補正第項,月 □資格不符,原因: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屬不得研提或參與計畫情形					

## 附件3.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說明書

<b></b>	· 計畫摘要 (以300字為限)	
請簡	簡述本計畫擬解決問題重點、目標、執行方法與預期產出標	景的
•	<ul><li>計畫中文名稱:○○○○○○</li></ul>	
	▶ 計畫英文名稱:○○○○○○	
	<ul><li>計畫類型:</li><li>□政策型(請補充敘明政策優先題目或品項)</li></ul>	

#### □一般型

▶ 執行年期: □ 1 年期 □ 2 年期

## ▶ 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

機關名稱	○○○○大學	單位名稱	○○○系
姓名	000	職稱	000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電子信箱	000@000.000

## ▶ 協同計畫主持人/細部計畫主持人

機關名稱 〇〇〇〇大學	單位名稱 ○○○系
-------------	-----------

妙	生名	000	職稱	000
聯終	各電話	(00)00000000	電子信箱	000.00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 合作業者與負責人

公司/機構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職稱
000000	000	00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參與人力(請說明本產學計畫研究團隊組成及專長與所負責工作項目,含合作業者投入人力)

任職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專長	本計畫負責工作項目
000000	000/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	000	0000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參、計畫內容**

<b>-</b> `	初步成果概述(請執行團隊說明與本產學計畫相關之初步成果及發現;如為合作業者承
	接本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持續開發者,併請敘明技轉實績)

$\bigcirc$	ļ									
_	_	_	_	_	_	_	_	_	_	

0000000000	)

二、 擬解決問題 (請就前期研究成果發現,以及產業衝擊與市場變化等構面進行分析,進而 聚焦本產學計畫執行重點,例如導入何種創新作為,將有助產業突破既有技術盲點...等)

#### 三、 計畫目標

- (一)全程計畫目標
  - 000000000
- (二)分年度計畫目標【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本項】

XXX 年



## XXX 年 ○○○○○○○○

## 四、 **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請說明本產學計畫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並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之分工進行說明)

項		XXX 年		
次	重要工作	執行單位	合作業者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1	A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2	В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3	С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第2年重要工作項目列表】

項		XXX 年		
次	重要工作	<b>執行單位</b>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u>合作業者</u>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1	D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2	E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3	F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 填"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五、 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承上,請說明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時程分工)

項	重要工作	XXX 年				
次	里女工作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A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2	В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3	С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第2年重要工作項目進度表】

項	重要工作	XXX 年					
次	里女工作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D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2	Е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3	F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六、 預期產出 (請依計畫屬性增修適當指標,以可衡量之量化產出為主)

年度	指標項	預估值	內涵說明
○○○年	技術手冊	○式	可產出○○○○技術手册○式
○○○年	產品雛形	○項	可產出含有○○○成分的○○產品雛形○○項
○○○年	產業投資	○件	可促成產業界研發或生產投資○件數及金額
○○○年	發明(或新型) 專利	〇式	可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式
○○○年	技術授權	○件	可完成國內有償之技術移轉(含專利授權)數及收入
○○○年	其他 (請說明)	○%	生產成本、生產效率、節能減碳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七、期中/期末評核標準(所列階段評核標準應與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呼應)

(-)	期中評核標準	
-----	--------	--

- 1. 000000000
- 2. 000000000

## (二)期末評核標準

- 1. 000000000
- 2. 000000000

#### XXX年度【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第2年評核標準】

- (一)期中評核標準
  - 1. 000000000
  - 2. 000000000
- (二)期末評核標準
  - 1. 000000000
  - 2. 000000000
- 八、 經費預算 (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

#### 【經費編列原則】

- ▶ 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 產學計畫之預算科目、代號及執行基準,依上開規定第6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編列並據以執行。
- ▶ 實際參與研究之人事相關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為上限。
- ▶ 為確保計畫研發自主性,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20%為上限。
- ▶ 計畫經費請以 (新臺幣) 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經費來源:□本補補助 □本部所屬自有經費支持

XXX 年度

總經費共計 千元 (含補助款 <u>al+a2+a3</u> 千元及配合款 <u>bl+b2+b3</u> 千元)

		ale 1.		
補助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千元)	業者 配合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用途說明
人事費 (含薪俸、保險、退休 儲金)	al		a1	專任助理○位 薪資標準以大學畢業第 O 年計算 OOO 千元*OO 月=OOOO 千元 (最高得編列 13.5 個月)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a2		a2	主持人費○位 OOO 千元*OO 月=OOOO 千元 兼任助理、臨時工○○位 OOO 千元*OO 月=OOOO 千元
物品	a3	b1	a3+b1	分析實驗所需化學藥品○批 OOO 千元*O 批=OOOO 千元 分析實驗所需塑膠設備耗材○批 OOO 千元*O 批=OOOO 千元 電腦週邊耗材 OOO 千元*O 批=OOOO 千元
雜支		b2	b2	文具、紙張 OOO 千元*O 批=OOOO 千元 報告印刷、裝訂費 OOO 千元*O 批=OOOO 千元
國內旅費		b3	b3	田野調查、採樣(請說明地點) OOO 千元*O 人次=OOOO 千元 與廠商召開工作會議 OOO 千元*O 人次=OOO 千元 参加計畫期中期末審查會 OOO 千元*O 人次=OOOO 千元

補助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千元)	業者 配合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用途說明
委託勞務費				產品外觀設計打樣(需與委託廠商簽 訂合約)OOO 千元*O 款=OOOO 千元
研究設備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機械設備、電腦資訊 設備等,經費達 10,000 元以上,使用 年限達 2 年以上,隸屬資本門,需編 列為執行機關財產。
管理費				<ul><li>▶ 通過評鑑單位: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扣除設備費後之10%計算。</li><li>▶ 未通過評鑑單位:不得編列。</li></ul>
合計	a1+a2+a3	b1+b2+b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XXX 年度【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第2年經費列表】

總經費共計\_\_\_\_\_千元(含補助款\_\_\_\_千元及配合款\_\_\_\_千元)

補助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千元)	業者 配合款 (千元)	小計	用途說明
人事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物品				
雜支				
國內旅費				
委託勞務費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計				

## 肆、附件

(可依計畫屬性提供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報告或佐證資料,並以10頁為限;無則免附)

## 提案說明書附表一、技術移轉實績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申請年度前3年1月1日起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技轉實績,若無則免填。

項目	技轉年度 (簽約年)	契約名稱 (契約編號)	授權業者	授權方式	授權金額 (未稅)	主持人之研 發貢獻占比	佐證資料 (請 V)
1	○○○年	00000	000	□專屬 □非專屬	元	%	型 契約書 影本
2	○○○年	00000	000	□專屬 □非專屬	元	%	□ 契約書 影本
3	○○○年	00000	000	□專屬 □非專屬	元	%	□ 契約書 影本
4	○○○年	00000	000	<ul><li>□專屬</li><li>□非專屬</li></ul>	元	%	□ 契約書 影本
5	○○○年	00000	000	□專屬 □非專屬	元	%	□ 契約書 影本

#### 註:

- 1. 契約書影本僅需提供<u>封面、用印頁及載明授權標的、金額與年限</u>等內容即可,無須繳交 整本契約書。
-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附件4.

## 產學合作意願書

- - -					(執行單	位名稱)	
立書人 -					(合作業	(者名稱)	
	E度農業科技產學 F,其條款如下:		苗研提作業	<b>纟</b> ,經雙	方達成	協議同意訂立	本合作
一、計畫類型	(請勾選一項):	□政策型	□一舟	<b></b>			
二、計畫名稱	:					_(以下簡稱/	本計畫)
三、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四、計畫內容	:詳如計畫說明	書(附件)	· •				
五、合作業者同	同意出資配合款1	北率(請名	习選一項)	:			
□計畫總	經費 30%	□ 計畫:	總經費 10	) %	計	-畫總經費	%
六、雙方已瞭角	解合作內容及應問	配合事項;	,願意共同	同研提計	畫。		
	十畫而知悉或持名	•		<b>及對方之</b>	_業務機	密,非經雙方	事前書
	頭書由雙方代表? 导就實際狀況磋?			合作以誠	實互信	為原則,其他	2.未盡事
九、本合作意原	頭書正本 <u>3</u> 份,	雙方各執	<u>1</u> 份外:	,另 <u>1</u> ~	份於計畫	畫申請檢附。	

## 立書人

機關:○○○○學校	機關章
地址:	
代表人:校長 ○○○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公司章
廠商:○○○公司	
地址:	
代表人:董事長 ○○○	(簽章)
計畫聯絡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5.

##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本表須由合作業者填寫及簽章)

填:	表日	期	:	年 月 日					
	者	名	稱		負		<b>责 人</b> 份數)		( 股)
所 (	立案		地 :)						
	後更		准期	民國 年 月 日			<b>編號</b> 免填)		
誉	業	狀	況	□營業中 □非營業中	總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1	<b>年</b> (即申記	<b>誉</b> 清年度	<b>業</b> 前3年平	額(均)	新臺幣 元
	<b>要營</b> 青列]			2	員	工		數	□ 5 人以下 □ 6-49 人 □ 50-99 人
				3	(計算3		年 3 月) 限國籍)	<b>氐止</b>	□ 100-199 人 □ 200 人以上
計	畫耳	<b>幹 絡</b>	人		職			稱	
\- <u>+</u>	A. An	<b>-</b>	٠.	(公司)	傳	真	號	碼	
速	絡	龟	話	(住家)	手	機	號	碼	
E-mail									
硏	發	能		<ul><li>□具有研發團隊人</li><li>□具有核心技術專利項</li><li>□具技術移轉項</li></ul>			十畫執行 器 )設		
誉	收	來	源		銷	售	管		<ul><li>□尚未對外銷售</li><li>□自行銷售(含實體、網路)</li><li>□委託銷售(經銷商)</li><li>□自行及委託2者皆有</li></ul>
進	駐	園	围	<ul><li>□無</li><li>□有,園區名稱:</li></ul>	進馬	上 育	成中	ķ	<ul><li>□無</li><li>□有,中心名稱:</li></ul>

	請合作業者說明參與本次產學合作之需求,以及期待解決	
	率(10%、30%或其他%)的考量;應避免淪為成熟商品之	<u>之委託測試需求</u> 。
產學合作		
多 與 動 機 (500 字內)		
(500 1 14)		
	請合作業者就本計畫預期產出標的(技術或產品)之規格	、競爭優勢,以及商品化之運作模式
	進行規劃說明; <b>應顯示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產業</b>	<u>應用佈局</u> 。
計畫產出		
應用規劃		
(500 字內)		
	請合作業者簡述過往與學研機構合作研發之經驗,若為第	
		, , , , , , ,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		
参 與 實 績 (500 字內)		
(300 子內)		
	│ ││本計畫 <b>無</b> 特定場域需要	
文組人从		
產學合作需求場域	本計畫有特定場域需求(需提供相關場域證明文	(件):
	□農場 □林場 □養殖場 □畜牧場 □食品	加工廠(已簽訂委外合作契約)
	□其他:	
<b>立</b>		
敞尚名稱·_		公司章
廠商代表人:	(簽章)	

## 114年度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提案規則

【 主辦單位 】 農業部

【 執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簡報大綱

- 1. 規範說明
- 2. 申請準備
- 3. 推動實績

## 1. 規範說明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認識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計畫屬性與定位 1/2

產學合作係鼓勵學研機構提出具有產業需求或市場潛力之初步成果,邀請業者參與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 計畫期程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學研界**主導 業界主導

階段	定義	評估問項	產學 合作	業界科專
TRL 4	進行關鍵要素之現場試驗	已在實際應用環境確定主要關鍵技術的可行性		
TRL 5	驗證商品化之可行性	已將主要關鍵技術與其他要素結合, <u>完成產品原(雛)型</u> ,並在實驗 室等模擬環境驗證性能、機能、效益		
TRL 6	完成實用性原型開發	<ul><li>已在實際應用環境驗證產品的性能、機能、效益</li><li>已完成最終產品之成本、應用區域之<u>導入成本的試算</u></li></ul>		
TRL 7	市場可及性	<ul><li>已開始示範、展示產品或技術</li><li>已完成最終產品之實際成本、應用區域之導入實際成本的評估</li></ul>		
TRL 8	建立商用	至少 <u>有一位最終使用者</u> 使用這套產品		
TRL 9	達成持續生產	已有足以證明產品普及化之數量的最終使用者在使用該套產品		

資料來源:技術準備度在農業科技管理之應用(農政與農情、2018)

### 計畫屬性與定位 2/2

研究端

技術落實及驗證階段

技術應用階段 (產品化)

技術移轉

商品化/產業化階段

市場端



### 學研機構

`計畫執行者)

V.S.

合作業者

(計畫參與者)



已掌握核心技術/實驗室規模關鍵條件

(技術成熟度達 TRL 5 以上)

提供商品化量能/投入研發配合款

(業者出資須達計畫總經費 10%以上; 出資30%以上可取得專屬授權優先協商權利)

補助重點

原(雛)型產品開發



製程放大/試量產



場域驗證



- ※ 合作範圍不包括既有產品之委託檢驗、鑑定或測試等項目。
- ※ 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
- ※ 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研發,應儘速辦理技術移轉,以利後續產業應用。

## 2. 申請準備

投其所好,得制其命 掌握計畫提案規定及限制



#### 產學合作

### 研提流程

1月-3月 促案階段 4月-5月 徵求階段 6月-8月 審查階段 9月-12月 核定階段

瞭解產學合作定位, 掌握計畫核心訴求。 結合新農業施政主軸 公開方式進行徵求。 兩階段審查方式遴選 案件。

檢核提案意見修正, 填報綠單送交簽准。

計畫介紹

需求分析

研提說明

公開徵求

文件檢核

内容審查

意見修訂

核定簽約

資格確認

技術媒合

問題諮詢

結果公告









研提及參與資格 1/2



### 計畫研提者

(即執行單位,受補助對象)



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改良場、試驗所)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 立大專校院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 研提及參與資格 2/2



### 計畫參與者

(即合作業者,非補助對象)



#### 公司行號

(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 農民團體

(依法組織之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農業產業團體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產業團體,如公會、協會)



#### 非營利社團法人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如基金會、學會)

'提醒:個人 / 產銷班 / 畜牧 (養殖 ) 場 / 農(林 )場等未符合業者參與資格

### 計畫類型及合作模式

計畫類型		政策型產學計畫	一般型產學計畫	
徵求主題		經農業部科技司公告之 <b>政策優先題目</b> 與 <b>品項</b>	因 <b>產業需求</b> 而有執行必要者	
計畫期程		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執行期間 114 – 115 年)		
研	總經費	費 單一/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 200 萬元/年		
提額度	配合款	<b>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以上</b> (如業者 <b>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以上</b> ,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 <b>專屬授權協商權利</b> )		

徵求模式	公開徵求(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14年度公開徵求優先以政策型為主,一般型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錄取	另行送件
經費來源	農業部補助	以農業部所屬機關 ( 構 ) <b>自有經費</b> 提案

合 作 **1**家合作業者 2家合作業者 1 家執行單位 1 家執行單位 N 家執行單位 N 家合作業者 模 (技術擁有者) (技術承接者) (技術擁有者) (技術承接者) (技術擁有者) (技術承接者/使用者) 1 對 1 1對2 多對多

### 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1/4

政策題目

徵求重點說明

開發農業減碳技術 產品及模式

1.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鼓勵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技術開發,並可明確計算各項量化數據,包括減碳效益指標、碳足跡及農業各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能建立明確之碳排管理措施。

農業機械

2.

導入**具規模化之農業生產**作業創新**營運模式**,並提升生產效率,如開發低碳農法所需之農漁畜機具或設施(備)。

植物健康管理

3.

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植物健康管理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栽培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促進農業環境及資源永續發展,如:

- 開發友善環境農業資材
- 研發植物病(蟲)害診斷方法或套組
- 建立植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或防治技術
- 健康種苗育成

### 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2/4

政策題目

徵求重點說明

動物飼養與 福利促進

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動物飼養或生產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飼養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進而提升飼養品質或動物福祉,如:

- 應用國產農漁畜原料開發動物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寵物食品
- 開發動物疫病診斷模式或商用套組
- 研發動物用疫苗或藥品

加工加值

**5.** 

以國產農產品為原料,開發新型態加工產品,或應用新加工技術、設備等, 促進國產農產品多元利用,以降低成本、增進品質並提升附加價值,如:

- 開發符合國人健康需求之農產機能保健素材
- 針對易發生產銷失衡農作物(如鳳梨、鳳梨釋迦、甘藍、香蕉、柑桔、紅龍果及文旦柚等)開發冷鏈、冷凍、保鮮及製程改善等技術/設備
- 利用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發展蛋白質與膳食纖維強化之製程技術,研發符合 高龄長者飲食需求之銀髮友善食品,並具備營養機能、質地友善、進口取代 與潔淨標示等優勢

### 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3/4

### 整合議題品項

• 農糧:

水稻、甘藷、設施短期葉菜、青蔥、新興熱帶果樹、柑桔、重要外銷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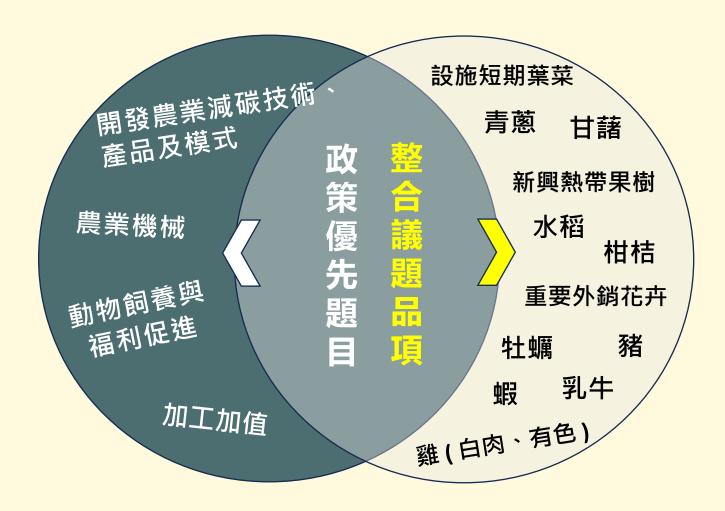
• 水產:

牡蠣、蝦

• 畜牧:

豬、雞(白肉、有色)、乳牛

### 114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4/4



政策型產學計畫範疇

### 提案加分項目

如有下列情形,可於複審平均分數額外加權計分,每項加計1分,至多4分為限 (送件時應提出加權實績之佐證資料)

- 1. 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
- 2. 合作業者承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研發成果持續開發。
- 3. 合作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 % 以上。
- 計畫主持人近3年(即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具技術授權實績。

### 提案限制

### 計畫主持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暫緩研提:

- 1. 近**3**年(即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 2. 近**5**年(即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 3. 依本部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部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 送件方式及應備資料

【 受理日期 】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5 日止,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

( 收件截止日如為假日時, 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 送件方式 】 於徵求期限內備妥應備資料,併同<mark>提案公文</mark>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單位:由服務機關統一提出申請
- ▶ 學校、法人: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提案檢核表

資料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且在「自評結果」欄勾選確。

### 提案說明書

- 擬解決問題
- 設定研發標的
- 規劃產業應用模式

#### 合作業者資料

- 參與業者合作意願書
- 參與業者基本資料
- 參與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 參與業者營業稅申報文件\*

#### 場域證明文件\*

視個別計畫需求提出 例如. 加工場登記證、農/牧 場登記證等影本資料

### 審查流程

申請文件檢核

補正作業及資格確認

確認受理計畫件數,並由 產學推動小組負責提案資 格及文件格式等項目檢核。





#### 文件完整

→ 進入初審



內容缺漏

→ 3個工作天補正 (1次為限)



逾期送件、逾期補正

→不符合申請資格

#### 計畫內容審查 (未達80分不列入排序)

#### 符合重要政策範疇,具產業需求迫切性

#### 產學合作必要性(25%)

- ✓ 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 (技術成熟度達 TRL 5 以上)。
- ✓ 計畫內容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 本次提案內容未獲它項政府補助者。

#### 產出項目創新性(25%)

- ✓ 計畫產出標的規格明確。
- ✓ 計畫產出標的具市場競爭優勢。
- ✓ 計畫產出標的具多元應用廣度。
- ✓ 計畫產出標的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 執行內容可行性(35%)

- ✓ 重要工作項目具體且扣 合目標。
- ✓可於1~2年內完成預期產出標的。
- ✔ 合作業者具商品化能力

#### 成果產出影響性(15%)

✓ 新技術之利用或新產品之開發,對於現行產業、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評估

#### 計畫通過後續作業

#### 提案結果公告



提案結果函知提案單位 與計畫主持人,並同步 公布計畫網站。

#### 計畫書調修



依審查意見撰寫年度 計畫說明書。

#### 計畫核定/簽約



檢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 列合理性,完成計畫核 定並簽約。

### 提案說明書撰寫要領 1/4

1.

選定合作團隊

- ✔ 核心技術主導者宜擔任計畫主持人
- ✓ 具核心技術承接者 (可直接將技術運用於生產、製造) 為較適當的合作業者

2.

初步成果概述

- ✓ 論述過去研究發現,證明已掌握本次商品化核心技術 ≥ TRL 5
- ✔ 展現合作業者研發歷程及本次產學合作動機

#### 《範例》

本計畫成員長期致力投入OO生物性資材研究,OOO年所執行之「OOOOOOOOO計畫」 為協助國內業者提升OOOO應用價值,且於OO田間試驗證實OOOO結果優於傳統化學肥料施用效果..................。鑒於OOO年到OOO年的結果發現,本計畫團隊已掌握OOOOOO 技術及OOOOO條件。

本計畫合作業者為國內前三大生物農藥商,目前主要市場為臺灣、大陸及東南亞,公司內部具有30名以上的研發人員,長期投入OOO資材開發,本次合作訴求為運用OOO年於OOOOO單位授權之「OOOOOOO」技術為基礎,期望透過OOOOOO技術,來優化OOO.....。

### 提案說明書撰寫要領 2/4

3.

擬解決問題

✓ 先就政策、產業及市場等面向問題進行探討,再聚焦本計畫待解決項目(\*此問題或瓶頸將可運用前項核心技術來解決)

《範例》

根據農業部OOOO年統計全臺灣OOO(作物)種植主要集中於OOOO等地區,面積約OOOO公頃,年產量逾OOOO公噸,惟產地價格長年停留在OO元/公斤擺盪。除前述生鮮OO作物價格無法穩定之外,又因OO作物容易有生長不直或多根之現象,導致此類格外品不受市場青睞,因此急需開發更有價值之用途,以提高農民收益。

4.

計畫目標設定

#### ✓ 呼應擬解決問題

《範例》

本計畫將以OOO原料為基底,於第一年(OOO年度)透過OOOO技術調整OOO製程;並規劃於第二年(OOO年度)進行OOO次量產(每批次OOOO份數),同時合作業者將運用既有通路辦理為期OO天試飲活動,蒐集至少OOO位消費者體驗回饋,藉此作為本研發產品配方或製成調整依據.....。

### 提案說明書撰寫要領 3/4

- **5.** 重要工作項目及 實施方法
- ✔ 依初步研究成果之技術準備度至最終商品化階段進行合理規劃
- ✓ 重要工作項目應含合作業者負責內容說明
- ✓ 配合期末管考作業期程,宜以 11 月底為階段成果產出 deadline
- 6. 預定進度規劃

《範例》

年度	重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合作業者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OOO年	建立OOOOO飼料添加物量產標準製程	將實驗室等級OOOOO生產模式導入合作業者生產線試製,預計生產OOOO份樣品,每份容量OOg,並同步進行儲架壽命試驗,以建立產品保存條件。	本工作項目將由合作業者提供OO工廠一條產線來進行產品打樣,並回饋生產問題供執行單位優化製程。
	進行動物試驗	以前項所試製的產品進行動物實驗,以評估本產品對於OOOOOO現象有所改善。本動物試驗將與OOOO單位合作,規劃透過OOOOOO方式進行試驗動物徵選。(簡述動物試驗規劃或設計)	本工作項目規劃由合作業者 與OOO單位共同進行試驗動物招募工作…。
	進行試驗數據搜 集與分析作業	參與試驗之個案動物將固定於每周進行 OOOOOOO之觀察和記錄,並於動物試驗結 束後進行OOOOOO分析,分析方法將採 OOOOO,分析結果主要可以反饋OOOOOO 現象及展現OOOOOO效果	業者將參酌實務狀況回饋執 行單位,作為技術精進或條 件開發調整依據。

### 提案說明書撰寫要領4/4

**7** 預期產出及 評核標準設定

✓ 應有量化數值可供衡量

✓ 其設定應與商品化標的相關,而非僅為試驗結果或試驗過程之發現,例如:設備或原料採購、試驗田尋找....

#### 產出效益構面

- 技術 / 產品 / 器資材 / 專利權 數
- 國內有償技術移轉 (含專利授權) 數及收入

#### 產業效益構面

- 促成企業 / 產業團體研發或生產投資 件數及金額 社會效益構面
- 安全產品 / 節能減碳 (%)

- 8. 經費預算編列
- ✓ 經費編列原則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附表一 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所述
- ✓ 人事相關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為上限;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 20%為上限

### 經費編列原則 1/2

(詳情請參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https://reurl.cc/97eLMx)

常用補助科目		用途說明
	薪俸	執行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費用。
人事相關費用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為上限)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之雇主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ul><li>執行計畫僱用按日計酬之人員費用(如工讀生、臨時工等)。</li><li>主持人費</li></ul>
技術引進、委託	權利使用費	計畫實施所需之專利權、智財權、商標等權利金。
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委託個人從事計畫相關工作等
(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20%為上限)	委託勞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等相關業務,並以契約 約定支付費用。

### 經費編列原則 2/2

常用補助科目	用途說明
物品	計畫執行所需,使用年限未達 2 年或單價未達 1,0000 元之消耗 / 非消耗品購置,例如油料、試驗材料、試驗藥品等費用。
雜支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其他費用,例如郵電、文具、印刷等費用。
國內旅費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工作會議、採樣等交通及住宿費用。
研究設備費	計畫執行所需,單價在 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等設備或工具,例如檢測儀器、機械工具等。
管理費	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扣除設備費後之 10 %計算 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始能編列。 研提單位通過評鑑與否,請連結下列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mr8NQ9

### 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1/2

(詳情請參閱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https://reurl.cc/A4VY1p)

- ▶ 執行單位為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未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產學計畫 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 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歸屬國家所有。
- 執行單位如已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歸屬執行單位所有,惟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執行單位擬將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並報經農業部同意。如未依規定辦理,農業部得撤銷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農業部計畫。

### 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2/2

- ▶ 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計價時,得參考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授 權對象如為本計畫之合作業者,研發成果之計價得酌予優惠。
- ▶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符合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
  - 1.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2.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之合作業者,執行單位得以專屬授權、有償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 年內報經農業部同意,始得為之。
- 產學計畫結束後,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農業部(或委託之第三方)辦理研發成果 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以及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並適時提供 產業運用相關資料。

## 3. 推動實績

從成功案例體認產學合作精隨 提升產業競爭力



### 推動輔助措施



#### 專家入場輔導

依據個案需求,導入訪視及 專家陪伴措施,提供跨技術 調整協助,以加速技術商品 化開發進程。



#### 商品化素養培訓

因應主題,邀請熟悉產業實務運作之專家授課分享,協 助產學研各界掌握商品化關鍵,突破產品開發瓶頸。



# A SE

#### 研發成果推播

鼓勵產學(研)互動交流合作 引導學研界掌握技術應用廣 度及商品化需求。

技術/資源媒合



鼓勵已完成商品化之產學合作業者積極參展,以利國際市場網路建立,創造與產業上中下游交易機會。





### 案例分享 1/4



宜蘭大學 & 鴻伸公司共同研發

### 自走式秧苗箱自動卸取機

#### 提升農事工作效率及便利性

本產學案為開發電動智能跟隨農地搬運機, 其動力來源為電動馬達,作業時不會產生廢氣汙染, 適用溫(網)室之搬運作業。

#### 提升育苗場作業效率

本產學案為研製一套秧苗箱自動卸取裝置,運用自 走式輸送帶將秧苗箱自動排列於田間,亦可反向將 秧苗箱自田間撿拾收集至輸送帶上,提高水稻育苗 中心作業效率。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郡野公司共同研發

電動智能跟隨農地搬運機(履帶/輪式)

### 案例分享 2/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泰利公司共同研發

### 履带式植物殘枝粉粹機

本產學案為開發畜產廢棄物條施機械,可處理 不同種類之畜禽廢棄物堆肥,已透過示範觀摩 推廣至西瓜農友及相關代耕業者,各界反應良 好。目前已公告技轉。 本產學案為研發履帶式粉碎機,採用特殊粉碎機構,不受限枝條軟硬度皆可粉碎;此外採用履帶取代輪式,有助在坡地工作的機動性,以發揮省工效益。目前已取得專利。



屏東科技大學 & 谷林公司共同研發

畜產廢棄物條施機

### 案例分享 3/4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三星地區農會共同研發

### 無特定病毒青蔥 種苗繁殖生產體系建立

#### 解決生物防治產業發展困境

本產學案為利用影像建立天敵孵化特徵學習,精準控制天敵生產,有效節省人力移植困擾(生產成本僅需傳統養殖28%),同時大幅提升孵化率至94%。

#### 提升品質、穩定生產

本產學案為建立快速檢測青蔥病毒技術,落實 青蔥三級繁殖制度,並開發青蔥病毒篩檢試劑, 可提供青蔥生產者或種苗業者自主管理。



臺灣大學 & 樸農生技公司共同研發

草蛉智慧生產系統建立

#### 產學合作

### 案例分享 4/4



農業科技研究院、晶傳公司 & 蓁愛公司共同研發

常溫保存滴羊精之商品化製成建立

#### 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本產學案為建立替代性金屬應用於皮蛋製品加工 技術,以滿足日本市場無斑點需求,進而增加農 產品外銷機會。

#### 提升國產肉品多元利用價值

本產學案為提升國產羊肉多元利用性,使用適口性不佳(無油花)的瘦肉部位用於滴精,並更進一步建立品牌「珍寶羊」,符合大眾對保健/養生的消費趨勢。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浤良公司共同研發

無鉛無銅與無斑點皮蛋開發

# 感謝聆聽

### THANK YOU



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有興趣嗎?

這裡有更多資訊 <a href="https://www.aiuc.org.tw">https://www.aiuc.org.tw</a> 歡迎 訂閱電子報



農科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 劉毓娉專案副理 (02) 3343-1119 童昱華專員 (02) 2381-2991 分機2296

### 送件錯誤態樣及常見問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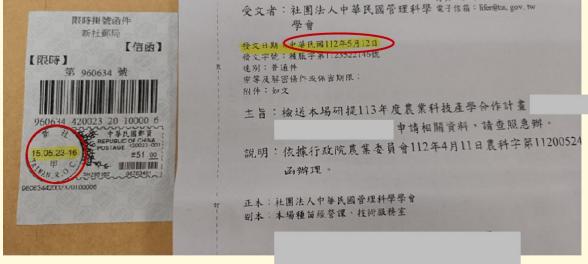
逾期送件

應備文件格式錯誤, 沿用舊格式

公文受文者、收件地址錯誤, 非送案至管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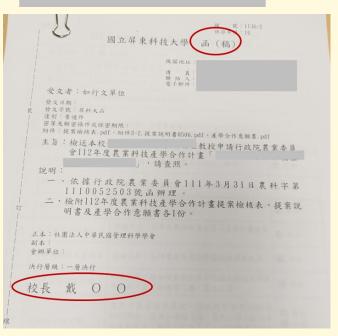
再次研提之計畫內容,與前次計畫書一樣

應備文件內容未填、缺漏或 未完整 X 郵戳日期超過 截止收件日



X 建議參考前次提審意見調修計畫內容 與商品化規劃

- X 提案說明書完成度 60 %以下(視為缺件)
- X 無附公文 (視為缺件)
- X 提供公文函稿,未有機關用印 (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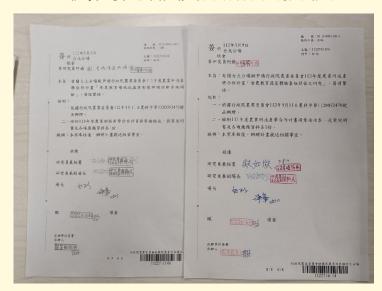


### 送件錯誤態樣及常見問題 2/2

#### X電子公文未附加申請資料



#### X機關內部便簽無須提供



#### X申請資料無須膠裝



#### X申請資料無須分裝

